

冰冷的享乐

李敬泽

名编辑文丛
名编辑文丛
名编辑文丛
名编辑文丛
名编辑文丛
名编辑文丛
名编辑文丛
名编辑文丛
名编辑文丛
名编辑文丛

序“名编辑文丛”

胡廷武

云南人民出版社打算出版一套名编辑文丛，顾名思义，这是为名编辑们出的书；由于编辑的种类很多，又特地划定在文学的范畴之内。第一批出版的有王干的《边缘与暧昧》，李敬泽的《冰冷的享乐》，黄宾堂的《距离与空间》，龙冬的《戏剧零

碎》，共是四种，除了龙冬的一种是小说外，其他三种都可以归为散文随笔的范围。我们应当承认，同是著名的文学编辑，他们所写的文字是千差万别的，不论是从文体，还是从观点来看，还是从行文风格来看都是这样。如果一定要找出名编辑们的共同之处，那就是他们都是文学潮流的倡导者或者推波助浪的人，我认为在文学编辑的历史性作用中，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。

抗战时期的民族抗日战争的大众文学或是国防文学、延安时期的边区文学是潮流；三十年代的小品文运动、二十年代的鸳鸯蝴蝶派是潮流；古代的公安派、桐城派是潮流；金庸、梁羽生、古龙是潮流，甚至专写言情小说的张恨水，也由于编辑的推动，掀起过一个小小的潮流。让我看来，前一段从广东发源的所谓“小女人散文”，也曾形成过一时的潮流。我这里不是从文学史的角度顺序来列举潮流，我只是随意举例，说明文学潮流在时空中的普遍存在。我个人的一个观点是，这些潮流都或多或少推动

名编辑文丛

冰冷的享乐 1

了文学的前进和多样化。文学没有潮流，就犹如大海没有波浪一样，就会成为一滩死水，就没有了青春，没有了活力，甚至就没有了承载时代精神的能力，自然也就不可能成为推动时代前进的动力。

和大海一样，文学潮流也应该有顺潮流和逆潮流之分，那是针对历史而言的，好的文学潮流应该符合历史前进的方向。文学潮流好像也不是哪一个人有意制造出来的，而是自然而然产生的，但它绝对需要有人推动。白话文运动(文学是这个运动的最重要的部分之一)是历史的产物，而胡适等人是这个潮流的推动者，包括徐志摩等人的现代诗，胡适也是一个热心的鼓动者，这是徐志摩自己说的。徐志摩的诗是中国当代诗歌的一座高峰，当然现代中国诗坛不是仅有“志摩的诗”这一个孤傲的山峰，而是

群峰环列，中心是一个白话化了的“汉语”。从这个意义上说来，谢冕也是一个潮流的推动者，他和其他一些文学编辑一起，催生了朦胧诗和其后的现代诗。名编辑文丛第一批的四位作者，也就是这样的文学潮流的推动者，至于他们在文学活动中所起的作用的大小，一是要由他们一生的业绩来作最后的判定，二是要由历史本身来作结论。

但是这四位文学编辑参与过一些新时期文学潮流的形成和发展，这已经是一个事实。正如文学界所熟知的，王干曾经参与为“先锋文学”作第一批嫁衣；李敬泽是“新生代”作家最早的几位保姆中的一人；而黄宾堂和龙冬则是风靡一时的“行走文学”的策划者之一。行走文学是一个较为模糊的概念，大体应该是指作家在短时间内走过一些地方后，留下来的有关这些地方的文学作品，比如近年出版单位组织一些作家，花一两个月的时间走进或是走过某地之后，留下来一批散文随笔之类的东西。写这类东

西想似容易，看似容易，实则非常不容易，随便翻一翻近几年出版的这类出版物，就有理由发出这一感慨了。这些随便走走，随便写写的东西，我看没有一部超过马丽华的《走过西藏》，这部作品中有一些篇章也形成于行走，但它调动了作者在西藏生活十多年的积累、她的文化底蕴和全部的个人才华。

或者游记也是行走文学吧？在中国，最好的游记我以为是《徐霞客游记》；刘鹗的《老残游记》当然也很好，但那是小说，似乎不应该在行走文学之列。现代作家中郁达夫的游记也不错，好在自然随意，但稍逊气概，总体上也显得粗糙；朱自清也写过不少游记，像他的散文一样，看似拙朴，实则精致。郁达夫是把树根直接放在桌子上让读者看，而朱自清则是因势附形，把树根精心加工成花鸟鱼虫，摆在博物架上给人欣赏玩摩。朱氏加

工常常不留痕迹，他的加工本领是十分高明的。我的阅读量十分有限，在国外作家的游记中，我喜欢海涅的。另外二十年前我读过恩格斯的一篇游记《从巴黎到泊尔尼》，是从他的一部著作中节选出来的，我觉得写得漂亮极了，其中一段讲法国盛产各种各样的葡萄酒、各种葡萄酒给人的不同享受和感觉，那博闻，那准确，那优雅，那精妙，简直可以称为酒的绝唱。而巴黎作为一个历史时期的“世界的中心”，每隔一段时间便会生发一个事件震撼世界，这样的评价，则是建立在对历史透彻了解的基础之上，是权威性也是定论性的。看了这一篇（也仅仅是这一篇）作品之后，我才知道这位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的才华，不仅在政治和写作政论上，我认为他的文学才能，是不亚于他同时代的作家们的。

现在，说了以上的这些话之后，对于行走文学，我似乎走进了一个悖论，这就是：说应该提倡吧，这其中已经产生了大量平

庸之作；说不宜提倡吧，这其中的确有优秀的作品。其实不然。我的想法是，关键并不在于走还是不走，在于人；关键也不在于写什么，而在于怎么写。因此，策划或提倡行走文学并没有什么不妥，倒是有意义有创造性的。现在行走文学有点形成潮流的气候，往后怎么发展，怎么评价，一时恐怕也看不出来，说不出来。

目前市面上的散文，呈一种“触目横斜千万朵”的热闹局面，行走散文则只是其中的一类，此外还有什么大地散文，小女人散文，休闲散文，政论散文，大散文，文化散文，等等，不一而足。这都是评论家们封的，事实未必如此，作家自己也不一定认同，但散文的多样化和较为繁荣的局面则是人所共识的。我曾经在一篇文章中说过中国文学的休闲传统，我认为我们的古代作

家几乎所有人都在自己的作品中描写过休闲生活，中国诗歌中更是普遍展现出休闲的意境。陶渊明不消说了，李白，苏轼，还有大量的山水诗人，都是写休闲的高手。清代的李渔，是致力于休闲散文的大家，他的《闲情偶记》，可以看成是一部休闲学专著，也可以看成休闲散文集。现在小女人散文好像已经式微，但与此有联系的当代休闲散文，却逐渐风靡报刊，我认为这是一件好事，因为这说明二十来年的改革开放，提供了物质、精神和思想宽松的条件，人们已经有可能不必遮掩地、坦然地享受自己的生活，可以津津乐道自己的一把茶壶，一条漂亮的裙子，一次愉快的聊天了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小女人散文是从一个侧面歌颂了这个时代。作家应该在反映人民的历史创造活动的同时，反映人民和自己的日常生活，其中自然包含休闲生活，因此我们希望名编辑们，在努力推动主旋律的潮流的同时，也适当关注休闲文学这个小小的潮流，这是符合我们文艺方针的多样化的要求的。

名编辑文丛

4 冰冷的享乐

这套文丛中的名编辑的说法，不是职称，不是级别，甚至因为没有领导机关的认定也不是一种荣誉；这不是哪一个权威机构的评判，也不是通过某个会议评比的结果，而纯粹是云南人民出版社编辑的看法。出版社认为，只有在陈述了以上这些之后，这套文丛才有可能操作。这一点希望入选的、未入选的名编辑和广大读者给予理解。最后这几句话是应文丛编辑的要求而写的。

是为序。

2001年7月19日于雨中的香港

- 82 回到两个常识
- 86 “书生气”两例
- 88 让它丰饶、快乐
- 92 从何处开始?
- 97 偶然性之虎
- 102 “行走”:媒体故事

七进七出

- 125 跟京西大嘴较劲的日子里
- 138 关于狼和“怀念狼”
- 141 找一找“外省”在哪儿
- 144 压垮路面的车
- 147 《檀香刑》札记
- 150 扛千斤之鼎
- 对一位“代表”的“非代表化”阅读

这个晚上的歌声

好吧，这个晚上，读《漫画情歌》（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第一版）。天上有月亮，还有七八颗星。很多年前，传统中国的男女沉醉于这遍地月光，当然那时的星星多，繁星如沸。

漫画是老漫画，情歌是老情歌。漫画家们当年采集民间谣曲，漫而画之，想必曾有很多人灯下看了，会心一笑。后来也就忘了，这一忘就是六七十年。直到 1999 年，出版社的编辑在一

位老人的收藏中发现了这部选本，《漫画情歌》遂重现于世。

老人名薛汕，已经去世，他带走了他的故事。在我的想象中，那肯定是个好故事：他搜集了上万首民歌，那是在中国的乡镇和田野上曾经飘荡的歌声。在一个偏僻的角落里，这个收集者沉默地守护着这些声音，直到凝固的声音重新流动，直到风把落花吹上枝头。

据说现在是“读图时代”，这也是“风吹花上枝”，大家一起倒回去做孩子。读《漫画情歌》也是读图，一首歌一幅画，画家有张光宇、邹雅、窦宗淦、严折西、朋弟、孙之隽、马得六位，其中张光宇、马得均有大名，画自然是画得好；不过我喜欢的还是那个名叫窦宗淦的画家，此人生于 1915 年，1992 年去世，在他的后半生，窦氏在上海美术制片厂画动画片，《小猫钓鱼》、《胖嫂回娘家》什么的，我想我应该看过，但现在已经忘了。

名编辑文丛

冰冷的享乐 1

这个被遗忘的画家使我记起北方的大地，夜色深沉，远处有一点孤弱的灯光，纸窗上映出姑娘的身影，她在缝纫，哀怨的歌细如针线；一个喝醉的汉子从村街上踉跄走过，浪荡着嗓子吼一句“要分离，除非是天作了地”。

其实我并没有什么乡村经验，但对窦宗淦笔下的华北平原我却感到亲切，那是“吾土吾民”，是祖辈生息之处，他们的日子生动、磊落，便是泥泞中也自有一种平正喜乐。

读图却读出了岁月、山河，这似乎是化有趣为无趣。其实正是在岁月之长、山河之远的对照中我们更能看出事情的有趣之处。比如，在传统中国的民间情歌中，作个情郎不容易。你在河边或街上逛呀逛，小妹妹扒着墙头、隔着花窗望啊望，所以你无论如何不能是个近视眼，你要用拉得很长的目光与那一双眼睛交

谈；然后你就得学猫叫或鸟叫，向屋里的妹妹打信号，你还得时刻准备着，像兔子一样跑，她家的大黄狗在后边追呢。

这个过程的高潮是海誓山盟，但上了山顶下山坡，这个男人通常就渐行渐远，他竟走了，他竟再无消息，他的背影在女人无尽的守望和咏唱中化作一个坚硬的、不可穿透的黑点……

尽管六七十年过去，换了人间，但我们和前人对爱情的体验仍有一致之处，我们都认为爱情是困难的、珍贵的，也是特别脆弱的，一个人在爱情的废墟上孤独无助的守望总能使我们为之低回：

这不是他吐的唾沫？/那不是他磕的烟灰？/这不是他
照的影儿坐的位？

也许此时，在某个幽暗的处所，某个荒腔走板的嗓子也正对

着话筒唱：想念你的吻、想念你的微笑、想念你白色袜子、想念你淡淡烟草的味道……唱着唱着，她就会心头发酸，她还真的把自己感动了。

但现在的歌洁净、光滑，袜子是白色的、烟草的味道是淡的，多么雅皮！这正好有隐约的刺激却不是尖锐的疼痛，它是轻的，轻得足以把生命中浓重的气味化作一缕闲愁。相比之下，那个许多年前在人去屋空的一派凌乱中寻寻觅觅的女人，她的歌声有内在的宽阔，对这芜杂尘世的诸般事物她都如此相亲，这是对生活和生命绝对的珍惜和执着。

于是，我们和前人到底还是有所不同了。在2000年的每个夜晚，都市里风月无边，男男女女在歌唱，每个人都凭着记忆和技巧复制另一个人的歌声，有时复制得接近完美，有时差不多是

鬼哭狼嚎。“爱情”是这不约而同的深夜合唱的重要主题，如果你穿过每一家歌厅的走廊，你会发现无数的人都在叹惋逝去的时光、旧日的恋人，他们在几个小时的惆怅中变成了瘫在皮沙发上醉醺醺的虚无主义者。

虚无，这就是我们与前人的分界线。在民间情歌中，当然也是彩云易散、人事无常，但那些歌唱者从不虚无，爱和恨、相聚和分离、忠贞和背叛，在他们心中如大地上的时序轮替、春种秋收，无比真实不可亵玩。他们血气翻腾地欢乐、锥心刺骨地思念、肝肠寸断地哭泣，所以他们誓言：“我丢你，青冰上开一朵牡丹！”而我们呢，我们还真不好意思这么说，在我们的世界观中，碧青的寒冰上遍开着牡丹。

我们何时、为何变得虚无？我们为什么在歌唱中感到人世一派苍凉、自己无比可怜？我不知道。我知道的是，廉价的虚无主义者必然也是彻底的实利主义者，那个名叫卡拉OK的怪物是由

日本人发明的，这并非偶然。

那么，在这个晚上，读《漫画情歌》。实际上我不仅在读，我一直在努力而徒劳地听，那些画面、那些辞句，鲜活生动，但其实是被腌制的鱼，它们需要水，当它们被那种方言、那种曲调唱出来时，真有惊心动魄的大美。

在甘肃河州的花儿会上，我曾听到过那样的歌声，我听不懂词，那是纯粹的声音，用山养出来的嗓子，向着山唱去。一曲唱罢，我问那黯然神伤的姑娘：“你会和那小伙子结婚吗？”姑娘淡然一笑：“丈夫是爹娘给的呀。”

我无言，只觉简明、朴素的生命有刺目的浓艳。

《漫画情歌》的语音和曲调我们可能永远听不到了。我们忘
忘了许多不该忘的事物，过去的世界因此失去了丰富性，我们的

生命也因此变得贫瘠。当然我们还是记住了一些东西，比如在大众文化中其实是有很深的根扎向过去，那是玉阶空伫、翠袖轻寒、浅斟薄醉的古典文人传统，纤巧、脆弱，如电如露如梦幻泡影，它使一种自怜自恋的虚无主义获得了精致的语言和美妙的滋味。

但是，就在此时，在遥远的黄河边，可能一个农民正望着茫茫夜色，忽然就扯开嗓子唱道：“我把我的朶肉肉呢么想——着！”就这么一句，无头无尾，戛然而止，天地间仍是一派安详，似乎从不曾被这声音惊动……

读《漫画情歌》，我感到与那汉子有了亲切的联系。

“此时”之诗

茶是明前玉峰，鲜嫩的绿，用粗糙的陶杯沏新茶，绿得略微怨婉。午后的阳光变得清凉，木色沉沉的方桌、墙上的残山剩水、古筝、烛台，深陷于某个繁华的旧梦，缠绵不醒。只有一只白鸟在室内飞来飞去，有时停在屋角的一丛竹上，半枯的竹叶一阵细响。

隔着玻璃看，街上的人和车悄无声息，有一种默片般古怪的

仓皇，从街上看这座茶楼，人就像玻璃缸里睡着的鱼吧？

这个下午读爱情诗：一本关于结束或开始的诗，“开始”将走向“结束”，而“结束”总是来自“开始”，生命的每一“此时”都蕴涵着开始和结束。——这是一种相当有趣的看法，它表明“此时”最难把握，无论用心还是用文字。

所有的爱情诗都困惑于、沉醉于“此时”的神秘。爱情中的“此时”是时间的晶体，晶莹、华美，但像玻璃一样轻脆易碎；恰恰在生命的颠峰人们最能感觉“永恒”的降临，使灿烂的瞬间隐入广大的黑暗。所以，有狂喜深忧、激扬沉静，人在爱情中领悟生命与时间。

在中世纪的修道院，僧侣们曾经写下他们的情书，从“爱”通向“永恒”，是为“亲吻神学”。禁欲使爱情成为灵性的、精神的，灵性与精神能够抗拒感官对每一个“此时”的消费——在这个意义上，几乎所有的古典情诗都是“亲吻神学”，都洗净了

爱情中的欲望。

但在我们这个时代，爱情诗的写作是否可能？在电视里，“爱情”已经彻底沦为游戏，是在千百万人面前表演的社交礼仪、言语方式，是现场拍卖般的权衡、竞价，谁还在乎“此时”所包含的意义？“此时”仅是“此时”，它在消费的狂欢中被随时丢弃，“爱情”又何以能够为“诗”？

那么，就在这个下午，读爱情诗。爱情在诗中成为“纯粹的生活”——诗人在书写中留住了“此时”，那些纯净细致的诗句不仅表达着丰富深微的现象和感受，更重要的是，让每一个“此时”都呈露出意义，生命不再一地狼籍，而是如一只圆润的碗，丰盈、自足。很难说这是一种状态还是一种梦想，是生活还是诗，也许事情的真相是：诗人们是这个时代无可救药的理想主义

者，他们在生活中梦想着另一种生活。

天已黄昏，收拾起书出门去，市声喧嚣，扑面而来。斜阳照着门外的一通石碑，仔细看，是苏轼的《江城子》：

梦里相逢应不识，尘满面，鬓如霜。

酒安足辞

年关上，有朋友打来电话，说：“我这里下着大雪，正喝青稞酒。”

我说：“我这里备了冰块，要喝二锅头。”

一笑把年拜过。

北齐时武成帝致书河南王孝瑜：“吾饮汾清二杯，劝汝鄴酌两碗。”其时武成在晋阳，孝瑜在河南，千百里之思，遥劝三杯

两盏。

青稞酒正该在雪里喝。青稞本性至寒，青稞酒有冰雪之意，喝下去一道寒光攻心，刀刀见血，血就热了。

《红楼梦》里贾宝玉大雪天要喝酒，薛宝钗讲了一篇道理，说是酒要温了才好，否则冰凉的酒用肠胃去暖它，怎么受得了？这说的是南方的老酒，如果是北方的烧酒，那一定温不得，因为烧酒是冰凉的火，冰消了，火也散了，这样的酒还能喝吗？

冰凉的火，这是青稞酒，也是二锅头、伏特加。和二锅头比起来，青稞与伏特加酒性稍薄，如果加上冰块，它的薄就越见明亮、锐利，森然逼人。有时我也在二锅头里加冰，酒性虽然分薄，但也更狠，像打了赤膊的泼皮光棍。

然后，就喝醉了。第二天醒来，阳光从窗帘间照到脸上，头

名编辑文丛

冰冷的享乐 7

脑清新得像一棵雨后绿树，酒精把人洗过一遍，或者蓝色的火把
人烧了一遍，这时就想：喝醉了是好的，醉了醒来也是好的。

醉酒的体验类似于西方人说的“小死”，一种巅峰上的休
克。大醉时的大睡是近于无限的黑暗，纯粹、深远、宁静，人无
所惧无所喜无所思，人完全化在黑暗里。

历史上因为醉酒而睡得最长的人是大概是东汉刘玄石，所谓
“玄石饮酒，一醉千日”，从棺材里坐起来已是三年后的太阳，
这差不多是死了一回。死像刀，人最大的喜乐其实都是在生命中
深藏的那把刀图穷匕现之时，那时，你不是你，你什么也不是。

什么也不是了，比如醉酒，比如高潮。

当然，死而复生，醒来时我还是我，这也是喜乐的。

有一年，也是冬天，和几个朋友在首都剧场旁边的半坡村喝
酒。众人皆醉。第二天互通电话，开口都说：“好酒啊，是真
的。”

那一晚半坡村的老板拿出了三瓶简装五粮液，看标签将近十
年了，老板自己恐怕也是当它假酒，摆着喝出个好歹概不负责的
架势。但那酒真是好啊，勇敢的酒徒们不敢相信在这赝品时代竟
中了头彩，直到醉后醒来，头也不疼腿也不软。

——这是我衡酒的标准，好酒如北方的雨，云聚了，风起
了，雨下了，雨收了，然后就是青天白日，不牵连不黏滞，说白
了，就是醒了不头疼。

在马来亚的婆罗洲，杜松人的酒歌唱道：

外面池塘是大的，

我们没有头疼；
房里池塘是小的，
而我们得了头疼病。

这歌唱得有趣，外面池塘里是水，喝了当然不头疼；房里“小”池塘里是酒，就免不了要吃索密痛。酒后服用镇痛药伤脑，但让它这么疼下去就会伤心。比如我读李清照词，发现该女士常喝闷酒：“金樽倒，拼了尽烛，不管黄昏。”一觉醒来就“昨夜雨疏风骤，浓睡不消残酒。”于是“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”，“怎一个愁字了得！”——如此症状，莫道“非关病酒”，其实就是头疼。

酒后的头疼是一种重要体验。李清照的词是这么疼着写出来

的，古诗文中余痛未消者比比皆是。看今人写的小说，我也常常觉得他仍在疼着。那与感冒的疼不同，酒后的疼是废墟，是欲望和悲喜退去后遗留下的坚硬、晦暗的礁石。在这时，疼着的人是处在生命中一个荒凉地带。

人与酒相亲相敬，酒就是好的。喝青稞、二锅头，如结交狐朋狗友，狎戏无间；而茅台、五粮液，如饱学大儒，醇厚蔼然，即之则温。而黄酒与我独不相亲，亦不相敬，每次喝了醉了，必定捧着脑袋，后悔两三日。

在北京，喝黄酒时还要加姜丝、话梅，如果再撒上味精、盐、葱花，热腾腾端上来就成了喝汤。我觉得正派的喝法应是取其真味，北京市面上的黄酒大多来自绍兴，有一年、三年、五年之分，一年酒涩，三年、五年又常觉太厚，好黄酒的真味我竟不知。

名编辑文丛

冰冷的享乐 9